

【附件】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申請書格式與注意事項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 一、本要點依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中心定名為『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XXXXX 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校 XXXX 任務編組研究中心。
- 三、本中心（宗旨），其任務如後 XXXXX YYYYY ZZZZZ。
- 四、本中心（隸屬 00 單位）設 00 組或 00 委員會或顧問，其組成與工作如後（條列之）-----
- 五、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任期 X 年，（得連任），綜理中心事務，（依相關程序通過後聘兼之）。
- 六、所有業務相關人員依計畫性質臨時約聘之，計畫結束後解聘之。
- 七、本中心設 XX 委員會，（訂定產生規定），委員皆為無給職。
- 八、研究中心所有經費（含人事費）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本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本校教育發展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之規定辦理。
- 九、本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及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視為自動裁撤：
 - （一）、成立原因消失，經中心主任、研究處、核定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
 - （二）、違反前述第九點之規定。
 - （三）、中心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